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

0968-4876

電子公文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 0二二
聯絡人：吳美雲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30121906號
附件：如主旨（掃描121906.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銓敘部書函以，公務人員因妊娠三十四週併早產跡象，於延長病假期間赴國外待產，得否以傳真外國醫療機構醫師證明書繼續核給延長病假一案，檢附原書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局考字第0九三00二八五七九號書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93年 9月 23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7751 號

93年09月22日 16時37分10秒
1-1=[7997424294E8F45E]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30028579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serv-out.cpa.gov.tw/od/）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公務人員因妊娠三十四週併早產跡象，於延長病假期間赴國外待產，得否以傳真外國醫療機構醫師證明書繼續核給延長病假一案，茲檢附原書函影本一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銓敘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部法二字第0九三二四0四九四二號書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承辦人：陳菁黛
電話：（〇二）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508

93年09月10日
17時25分11秒
1-1=[86E372D7F1A8CA1D]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叁年捌月卅壹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32404942號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因妊娠三十四週併早產跡象，於延長病假期間赴國外待產，得否以傳真外國醫療機構醫師證明書繼續核給延長病假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輔人字第0九三0000七八四五號書函。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二項）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0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劉俊宏
電　話：（0二）八二三六—六四七九

93.9.-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930028579

書。」第十三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七十二局三字第一九九二七號函釋略以：「關於公務人員出國，如因娩假、流產假、或三日（按現為二日）以上之病假，其所檢陳所在國醫師診斷證明書，曾經轉准銓敘部七十二年三月八日72台楷典三字第〇七三二〇號函釋：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方為有效在案，茲為方便出國人員起見，復經轉准外交部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外(72)領三字第一七〇八六號函副知同意一律改經駐外單位驗證。」是以，公務人員申請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由服務機關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至於請公假療治或延長病假，須檢具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開立之證明書；如於出國期間檢具所在國醫師診斷證明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合先敘明。

三、本案公務人員前於申請延長病假時，請假單內之地點欄位均填註國內，惟核假後隨赴國外待產一節；經查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延長病假之目的，係為使公務人員得利用假期療治及休養，並未規定療治休養地點應於國內；惟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局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六〇一八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非因公務出國部分之報核程序，現已刪除，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又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人員辦理請假時，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如觀光或探親）……等，以涉及機關內部管理事項，為

賦予彈性，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之需要，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以為適用。」是以，公務人員請假赴國外，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仍請本於權責，自行訂定須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以及違反上開規定時之處置措施。

正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銓敘部